**合 同 文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1. **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及租赁地点**

1、合同期限为：服务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期为一年的场地租赁服务合同并组织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2、租赁地点： 。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验收**

1、采购人对其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代理机构（鉴证方）留存 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日期：